吉林省促进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办法

　　经2003年9月17日省政府十届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00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条　为鼓励开发和合理利用中国名山长白山的自然资源，保护长白山生态环境，发展长白山生态食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白山生态食品，是指产于中国吉林省境内长白山区，以长白山可供人类食用资源为主要原料，符合《长白山生态食品通用标准》，采用生态和食品工程技术，生产、制作、加工、提炼，并经过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的食品，包括天然生态食品、农业生态食品、加工生态食品。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行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行业管理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长白山生态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国土资源、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白山生态食品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对长白山生态食品的科学研究、开发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大力宣传长白山生态食品，鼓励和提倡食用长白山生态食品，促进长白山生态食品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长白山生态食品企业，采用高科技手段，研制开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扩大产品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　发展长白山生态食品应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禁止破坏性、掠夺性开发，保证长白山生态食品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好长白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省人民政府将根据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的实际，制定《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总体规划》。生产、开发长白山生态食品工作，应当列入总体规划，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未列入《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总体规划》的开发项目，确有价值的，经过审查认定，予以补充。　　生产、开发的长白山生态食品必须符合《长白山生态食品通用标准》。　　第九条　长白山生态食品主要原料必须来源于中国吉林省境内长白山山脉自然管辖区域内的指定市县。　　第十条　依法经吉林省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中心认定并经国家法定检验技术机构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食品为长白山生态食品：　　(一)原产地环境要求：原产于中国吉林省境内长白山区，原料生长环境具有比较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良好的生物多样性，生产过程必须在洁净环境下进行，生产过程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二)天然生态食品基本要求：符合原产地环境条件要求，采收程度不导致自然生态环境平衡破坏，采收单位具有有序的采收计划；采收食品的种子来自天然，未经基因工程改造等人工处理。　　(三)农业生态食品基本要求：符合国家大气、灌溉水、土壤、环境以及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土地在最近3年内未超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喂养畜禽的饲料不得超标准使用抗生素；种子或种苗未经基因工程改造过；生产单位具有长期的土地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计划；产地无水土流失和其他环境问题，作物在收获、清洁、干燥、储藏和运输过程中未受有害物质污染。　　(四)加工生态食品基本要求：主要原料必须来自获得吉林省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中心核准并经国家法定检验技术机构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天然生态食品或农业生态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生产、加工、储藏和运输过程中不被有害物质污染，生产加工不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从事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开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总体规划》要求，确立开发项目，形成生产规模，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三条　鼓励生产、开发长白山生态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申请经认定获得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中心办理认定手续，应当在接到认定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认定，但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从事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对已经列入国家和省科技发展计划的长白山生态食品项目应当及时拨付资金；　　(二)对已经初具规模，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尚未列人国家或省科技发展计划的长白山生态食品项目应当重点扶持，优先申报，争取列入国家或省科技发展计划；　　(三)优先立项和安排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四)优先支持和发展资源优势突出的矿泉水等产品形成产业规模；　　(五)帮助企业扩大宣传，提高产品的声誉，创立名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六)及时协调输送高素质人才，优先办理调动手续，免收与此相关的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损害长白山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代价的生产、开发活动；　　(二)以长白山生态食品的名义生产和销售不符合《长白山生态食品通用标准》的食品；　　(三)出售已受到污染的长白山生态食品；　　(四)未经认定并未取得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使用权而以长白山生态食品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五)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和非法获得使用权；　　(六)假冒长白山生态食品，伪造、变造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　　(七)使用与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相同或近似，并容易造成他人误会的标志；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之一的，由吉林省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中心责令停止使用长白山生态食品标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长白山生态食品生产、开发、经营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